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辦理出生登記及 為兒童加名或改名



入境事務處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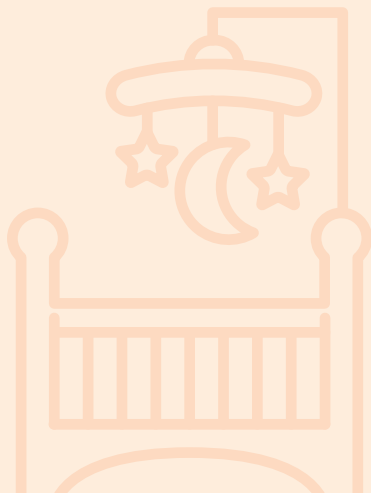
1 引言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7 條，父母須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向出生登記處辦理登記。若有人刻意不依從法例辦理嬰兒出生登記，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罰款港幣 2,000 元或入獄 6 個月。父母須按法例為子女辦理出生登記，以免因逾期辦理有關手續而損害子女可得的醫療、教育和福利等相關權益。

各出生登記處的地址，詳列於後。至於新生子女的出生登記，須待其出生醫院向登記官作出呈報後始可進行。請先向嬰兒出生的醫院查詢，確保醫院已向相關的出生登記處提交有關的新生嬰兒呈報表。嬰兒的父母可透過互聯網 (www.gov.hk/birthregistration) 或致電 (2598 0888) 預約到相關的出生登記處辦理出生登記。預約服務的詳情請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此外，合資格父母亦可透過互聯網 (www.immd.gov.hk/ebirthreg) 辦理出生登記。

如嬰兒是在抵達醫院/診所前出生的話，則其父母應前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3 樓的生死登記總處，替嬰兒辦理出生登記。

如出生登記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辦妥，登記手續將不收任何費用。如在嬰兒出生 42 天後，但在一年內辦理出生登記手續，則須繳付法定費用。如超過一年始行辦理，則只有獲得生死登記官批准，及繳付法定費用後，始能補辦登記。若你想替新生嬰兒辦理出生登記後，領取一份出生登記紀錄的核證副本（一般稱作出生證明書），則須繳付法定費用。



2 親身辦理出生登記

在辦理出生登記時，該名新生嬰兒無須在場。



如嬰兒為婚生子女，只須嬰兒的父親或母親前往辦理出生登記，並須攜帶下列文件正本：

- (甲) 父母結婚證書（如結婚證書不是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遞交該證書的核證翻譯本）；及
- (乙) 一、父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二、父母香港身份證及有效旅行證件（例如：護照、簽證身份書等）（適用於香港居民）；或
三、父母抵港時的旅行證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等）（適用於非香港居民）。

上述的文件通常可作為核實嬰兒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

如嬰兒為非婚生子女，則出生登記處只會在以下情況，才把嬰兒父親的姓名在登記紀錄內註明：

- (甲) 嬰兒的父母聯同提出要求，則嬰兒的父母必須一同親身前往登記處辦理；或
- (乙) 嬰兒的母親提出要求，她必須親身到登記處辦理，並遞交
 - 一、嬰兒母親本人的聲明書及
 - 二、嬰兒父親的法定聲明書，確認他是嬰兒的父親；或
- (丙) 嬰兒的父親提出要求，他必須親身到登記處辦理，並遞交
 - 一、嬰兒父親本人的聲明書及
 - 二、嬰兒母親的法定聲明書，確認該人是嬰兒的父親；或
- (丁) 嬰兒的父親或母親提出要求，則父親或母親必須親身到登記處辦理，並遞交
 - 一、有關法庭頒令的核證副本，確認該人是嬰兒的父親，及
 - 二、如兒童已年滿 16 歲，則須一併遞交該兒童的書面同意書，同意該人登記為其父親。

視乎個案的情況，申報人可能需要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如文件或證件並非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簽發，請一併提交有關文件或證件的副本。

3 網上辦理出生登記

合資格父母可透過互聯網 (www.immd.gov.hk/ebirthreg) 辦理出生登記。使用該網上服務的資格準則為：

- (甲) 申報人是嬰兒的父親或母親；
- (乙) 嬰兒的父母其中一方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丙) 嬰兒為婚生子女；
- (丁) 申報人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辦理出生登記；及
- (戊) 申報人已成功登記成為流動應用程式「智方便+」的用戶。

在網上辦理出生登記時，申報人需：

- (甲) 填妥出生登記所需資料；
- (乙) 上載嬰兒父親及母親的香港身份證 / 旅行證件副本；及
- (丙) 上載嬰兒父母的結婚證書副本（只適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締結的婚姻）。
如結婚證書不是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遞交該證書的核證翻譯本。

上述的文件通常可作為核實嬰兒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視乎個案的情況，申報人可能需要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4 在出生登記記項內為兒童加名或改名



父母為子女辦理出生登記後，如欲為他 / 她加名或改名，可向任何一間出生登記處作出申請。如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申請加名或改名，則無須繳付法定費用。42 天後則須收費。兒童年滿 11 歲，則不得在出生登記記項內加名或改名。

父母為子女申請加名或改名，必須親臨登記處宣誓，並出示該名兒童的出生證明書。在辦理申請加名或改名時，該名兒童無須在場。加名或改名後的出生登記紀錄的核證副本，可在 9 個工作天後簽發。申請簽發該出生登記記項的核證副本，須繳付法定費用。

5 費用

各項收費，請參閱收費表 (BDR 100)。

6 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



2824 6111



2877 7711



enquiry@immd.gov.hk

或可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



7 處理時間

親身辦理出生登記

在櫃檯辦理出生登記的標準處理時間為 30 分鐘，登記程序可在即日完成 (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然而，在繁忙時間或遇有情況複雜的個案，上述標準或許未能達到。

網上辦理出生登記

當出生登記處於網上收到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後，出生登記處一般會在 3 個工作天內 (不包括申報人確認出生登記表格的時間及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出生登記手續。其後，申報人會收到本處的電郵，通知該出生登記已完成而相關出生登記記項的核證副本 (如適用) 可供領取或郵寄。然而，在繁忙時間或遇有情況複雜的個案，上述標準或許未能達到。

在出生登記記項內為兒童加名或改名


一般情況下，辦理為兒童加名或改名的申請需時 25 分鐘。加名或改名後的出生登記記項核證副本，則可於申請後的 9 個工作天 (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在繳付法定費用後領取。然而，在繁忙時間或遇有情況複雜的個案，上述標準或許未能達到。


生死登記總處

 服務區域

港島及離島區，包括下列醫院或診所，或抵達醫院或診所前在香港任何其他地方出生的嬰兒：

嘉諾撒醫院、明德國際醫院、瑪麗醫院、香港港安醫院 – 司徒拔道、養和醫院、聖保祿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港怡醫院、坪洲普通科門診診所、北南丫普通科門診診所、大澳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及長洲醫院普通科門診部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
政府合署低座 3 樓

 2867 2785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九龍出生登記處

服務區域

九龍及荃灣區，包括下列醫院出生的嬰兒：

聖德肋撒醫院、廣華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寶血醫院（明愛）、香港浸信會醫院、香港港安醫院 – 荃灣及瑪嘉烈醫院

 尖沙咀金巴利街 28 號地下低層  2359 4485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沙田區出生登記處

服務區域

沙田、大埔、粉嶺及上水區，包括下列醫院出生的嬰兒：

威爾斯親王醫院、仁安醫院及香港中文大學醫院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3 樓  2695 1175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將軍澳出生登記處

服務區域

於香港任何分區醫院出生的嬰兒

 將軍澳寶邑路 61 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 2 樓


 3861 8203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屯門區出生登記處

服務區域

屯門及元朗區，包括下列醫院出生的嬰兒：
屯門醫院

 屯門兆麟街 19 號
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2618 3789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